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22 号)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已经 2004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98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 号《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设立规则》同时废止。经 2004 年 8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1997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批准、1997 年 11 月 14 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即行废止。

主席：尚福林

二 00 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是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第四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审慎监管原则，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基金行业的协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自律规则，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

第六条 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股东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办法的规定；
- （二）有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章程；
- （三）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股东必须以货币资金实缴，境外股东应当以可自由兑换货币出资；

- (四)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从事研究、投资、估值、营销等业务的人员，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不少于 15 人，并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五)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六) 设置了分工合理、职责清晰的组织机构和工作岗位；
- (七) 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监察稽核、风险控制等内部监控制度；
- (八) 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股东是指出资额占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以下简称出资比例）最高，且不低于 25% 的股东。

主要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从事证券经营、证券投资咨询、信托资产管理或者其他金融资产管理；
- (二) 注册资本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
- (三) 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资产质量良好；
- (四) 持续经营 3 个以上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治理健全，内部监控制度完善；
- (五) 最近 3 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六) 没有挪用客户资产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 (七) 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 (八)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 3 年在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以及金融监管、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

第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除主要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注册资本、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资产质量良好，且具备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第九条 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中，出资比例最高的境内股东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主要股东的条件；其他境内股东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境外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为依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设立，合法存续并具有金融资产管理经验的金融机构，财务稳健，资信良好，最近 3 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的处罚；
- (二) 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具有完善的证券法律和监管制度，其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着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 (三) 实缴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的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
- (四) 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机构比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不得持有其他股东的股份或者拥有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与其他股东同属一个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其他关联关系。

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外资出资比例或者拥有的权益比例，累计（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不得超过国家证券业对外开放所做的承诺。

第十一条 一家机构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机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两家，其中控股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一家。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申请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送设立申请材料。

主要股东应当组织、协调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相关事宜，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主要责任。

第十三条 申请期间申请材料涉及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申请人应当自变化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更新材料；股东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送申请材料。

第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行政许可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受理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申请，并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第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审查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申请，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征求相关机构和部门关于股东条件等方面的意见；
- （二）采取专家评审、核查等方式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
- （三）自受理之日起 5 个月内现场检查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准备情况。

第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向中国证监会领取《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还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开设外汇资本金账户。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自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1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将公司成立事项予以公告。

第三章 基金管理公司的变更、解散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 （一）变更股东、注册资本或者股东出资比例；
- （二）变更名称、住所；
- （三）修改章程；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股东、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比例后，股东的条件、股东的出资比例、股东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注册资本等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处分其出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股东转让出资应当诚实守信，遵守在认购、受让出资时所做的承诺，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二）股东转让出资应当遵守《公司法》关于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规定，不得采取虚报转让价格等不正当手段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股东与受让方应当就转让期间的有关事宜明确约定，确保不损害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股东不得通过股权托管、信托合同、秘密协议等形式处分其出资；
- （四）变更股东的事项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转让方应当继续履行股东义务，承担相应责任，受让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行使股东权利；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股东必须以货币资金实缴。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重大事项，应当自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做出决议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涉及股东出资转让的，基金管理公司未按规定提出申请时，相关股东可以直接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行政许可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受理基金管理公司变更重大事项的申请，并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约请相关人员谈话、专家评审、核查等方式，审查基金管理公司变更重大事项的申请。

涉及变更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股东、合计出资比例超过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提名董事人数最多的股东的，中国证监会比照本办法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的规定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重大变更事项涉及变更工商登记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为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的，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开设外汇资本金账户。

第二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者改任，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重大变更事项涉及《基金管理资格证书》内容变更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换领《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第二十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将重大变更事项予以公告。

第二十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解散，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取消其基金管理资格后方可进行。基金管理公司的解散应当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四章 基金管理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撤销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的分支机构。基金管理公司分支机构可以从事基金品种开发、基金销售及公司授权的其他业务活动。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公司治理健全，内部监控完善，经营稳定，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 （二）公司最近 1 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三）公司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 （四）拟设立的分支机构有符合规定的名称、办公场所、业务人员、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五）拟设立的分支机构有明确的职责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应当自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做出决议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送申请材料。

第三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行政许可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受理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并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拟设立的分支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撤销分支机构，应当自变更、撤销之日起 15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撤销分支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将设立、变更或撤销分支机构的事项予以公告。

第五章 基金管理公司的治理和经营

第三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划分清晰、制衡监督有效、激励约束合理的治理结构，保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第三十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应当履行法定义务，不得虚假出资、抽逃或者变相抽逃出资。

第三十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明确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和股东之间的业务隔离制度；股东应当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权利，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干预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管理或者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不得在证券承销、证券投资等业务活动中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为其提供配合，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股东在公司不能正常经营时，应当召集其他股东及有关当事人，按照有利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第四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明确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基本制度，决策有关重大事项，监督、奖惩经营管理人员。董事会和董事长不得越权干预经营管理人员的具体经营活动。

第四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 3 人，且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

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应当经过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

- （一）公司及基金投资运作中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二）公司和基金审计事务，聘请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三）公司管理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督察长制度，督察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对公司经营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察和稽核。

督察长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或者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告知总经理和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并向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加强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对公司财务、董事会履行职责的监督作用，维护股东合法利益。

第四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基金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为股东、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监控体系，制定科学完善的内部监控制度，保持经营运作合法、合规，保持公司内部监控健全、有效。

第四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由授权、研究、决策、执行和评估等环节构成的投资管理系统，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

第四十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基金财务核算与基金资产估值系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和完整地反映基金财产的状况。

第四十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和维护信息管理系统，严格信息管理，保证客户资料等信息安全、真实和完整。

第四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客户服务标准，加强销售管理，规范基金宣传推介，不得有不正当销售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按照审慎经营原则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相应增加注册资本。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提取风险准备金。

第五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管理和运用固有资金。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运用固有资金，应当保持公司的正常运营，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分支机构不得以承包、租赁、托管、合作等方式经营。基金管理公司可以设立办事处，办事处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

第五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制度，对发生严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可能引起系统性风险、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按照预案妥善处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申请批准有关事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中国证监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不予批准。

第五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审慎监管原则对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监控、经营运作、风险状况，以及相关业务活动进行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

第五十六条 非现场检查主要以审阅基金管理公司报送材料的方式进行。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下列材料：

- （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金管理公司年度报告；
- （二）由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监控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
- （三）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五十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自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报送基金管理公司年度报告和年度评价报告；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报送监察稽核季度报告，自年度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监察稽核年度报告。

第五十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公司股东的出资被司法机关采取诉讼保全等措施；
- （二）公司股东处分其出资；
- （三）公司股东发生合并、分立或者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
- （四）公司股东被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 （五）公司股东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接管；
- （六）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刑事、行政处罚；
- （七）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被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调查；
- （八）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九）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突发事件，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变更或者撤销办事处，应当自设立、变更或者撤销之日起 15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五十九条 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境外股东，其注册地或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的主管当局对境外投资有备案要求的，该境外股东在依法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文件后，如向其注册地或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的主管当局提交有关备案材料，应当同时将副本报送中国证监会。

第六十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对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根据日常监管情况确定现场检查的对象、内容和频率：

- （一）进入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进行检查；
- （二）要求基金管理公司提供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议记录、报表、凭证和其他资料；
- （三）询问基金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做出说明；
- （四）查阅、复制基金管理公司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 （五）检查基金管理公司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业务数据的系统；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六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检查人员少于两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的，基金管理公司有权拒绝检查。

中国证监会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员为检查工作提供专业服务。

第六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及有关人员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进行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六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后，应当向被检查的基金管理公司出具检查结论。

第六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存在较大经营风险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其整改，暂停办理相关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记入诚信档案、暂停履行职务、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相关职务者等行政监管措施。

基金管理公司整改结束，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整改报告，中国证监会对其进行检查验收。

第六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认购、转让出资，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履行法定义务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其整改；对其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记入诚信档案、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相关职务者等行政监管措施。

第六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包括境外股东与境内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和境外股东受让、认购境内基金管理公司股权而变更的基金管理公司。

第六十八条 自然人参股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采用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和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 号《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设立规则》同时废止。